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　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朱瑞呈　02－8968－0899#03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31092111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S406294_1_10153839099.doc、103S406294_2_10153839099.pdf、103S406294_3_10153839099.pdf、103S406294_4_10153839099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694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3年7月4日金管法字第103009205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文通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傳晧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吳慶明)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博文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戴英祥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/07/11 08:52:58

裝
訂
線